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上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2,889,883.61 元，根据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应调减上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09,903.75 元，扣减 2019 年已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8,077,938.32 元，加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370,524.02 元，减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937,052.40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635,513.16 元。报告期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433,471.6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向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5,411,61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61,997.37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曲江文旅	600706	长安信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高艳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文化大厦7层
电话	029-89129355
电子信箱	qjwldsh@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历史文化类旅游景区运营管理、策划、餐饮酒店、旅行社和旅游商品销售等为核心的文化旅游产业运营。有食、宿、行、游、购、娱六大业务板块。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景区运营管理业务、历史文化主题酒店管理（含餐饮管理）业务、旅行社业务、演出演艺业务、文化旅游商品业务、园林绿化、旅游商业地产业务及其他新型旅游业务等。

公司运营管理的文化旅游景区业务主要包含“西安曲江大雁塔·大唐芙蓉园”、西安城墙景区两个国家 5A 级景区，曲江海洋极地公园、楼观道文化展示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等数个国家 4A 级景区，以及寒窑遗址公园、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唐慈恩寺遗址公园、秦二世陵遗址公园等多个文化旅游景区。

公司酒店餐饮板块主要包含唐华宾馆酒店（首家唐文化体验式酒店）、芳林苑酒店、曲江银座酒店、御宴宫（仿唐御宴）、金缘阁（婚庆主题酒店）等，形成了文化旅游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和完善了文化旅游的业态结构。

公司旅游服务形成了以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国内旅游、集团产业协同、目的地旅游、研学旅游、商务旅游、门票销售、会议会展、签证代办、票务代理等多业并举的综合化产品体系。

公司文化旅游演出业务结合盛唐文化、地域文化特色，打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精品文化旅游演出项目。公司现有的文化旅游演出包括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东仓鼓乐》、超时空唐乐舞剧《梦回大唐》黄金版、大型水舞光影秀《大唐追梦》、4D 光影体悟剧《道·梦空间》、海洋文化主题自主创新排儿童舞台秀《哪吒》、360° 球幕飞行影院等。

旅游商品销售业务是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曲江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专业化运营，经营旅游商品的策划、设计、销售，文化旅游区商品销售的整合运营。

园林绿化业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专业化运营，主要承接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园林绿化业务，目前拥有园林绿化二级业务资质。

2、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历史文化类旅游景区运营管理、策划、餐饮酒店、旅行社、演出演艺、旅游商品等为核心的文化旅游产业运营。景区运营管理模式主要分为收费式景区管理、开放式景区管理、自有旅游资产运营管理。运营管理权限范围主要包括：收费式景区门票收费管理、景区基础物业管理、景区内日常经营性活动服务管理、景区内专项商业活动服务管理等。餐饮酒店多分布在景区周边，受益于景区客流量增长，享受景区口碑和公司品牌效应。旅游周边产品和服务（旅行社）及旅游演出目前主要为完善景区旅游产品服务业务，发挥协同作用。演出演艺提高了景区的旅游价值，满足人们更高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旅游商品突出景区文化特色，丰富旅游产业链。旅游商业地产业务丰富和完善了公司业务链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518.70 万元，其中景区运营管理业务约占营业收入的 65.60%，酒店餐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14.64%，旅游商品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1.03%，旅游服务（旅行社）

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16.27%，园林绿化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2.47%。

3、行业情况

2019 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人民生活福祉持续增进，国内游市场是全国旅游市场的主力军，无论从人数还是贡献的旅游收入来看，都是我国旅游业主要的增长点。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 年国内游客 60.1 亿人次，同比增长 8.4%；国内旅游收入 57251 亿元，同比增长 11.7%。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趋势加强，我国已进入融合创新的旅游时代。

2020 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对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冲击，据中国旅游研究院测算，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及全年，国内旅游人次将分别下降 56%和 15.5%，国内旅游收入分别下降 69%和 20.6%；预计全年同比减少旅游 9.32 亿人次，减收达 1.18 亿元。随着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经济逐渐复苏，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文化旅游产业必将迎来一轮新的发展，催生出新的市场需求与商业模式，将重构旅游理念、旅游资源、发展模式、产业形态和服务方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645,450,647.35	2,157,878,351.33	2,157,878,351.33	22.59	1,886,870,913.11	1,886,870,913.11
营业收入	1,305,186,979.54	1,344,846,452.31	1,344,846,452.31	-2.95	1,132,206,742.29	1,132,206,74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26,654.39	76,097,558.00	76,097,558.00	-40.83	62,429,217.63	62,429,2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82,712.62	53,992,748.48	53,992,748.48	-45.21	53,612,847.33	53,612,84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6,792,656.44	1,024,597,444.34	1,024,597,444.34	3.14	948,499,886.34	948,499,88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105.03	147,569,911.14	147,569,911.14	-68.15	130,574,299.36	130,574,29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0.42	-40.00	0.2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0.42	-40.00	0.29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7.71	7.71	减少3.39个百分点	6.81	6.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7,272,485.82	332,670,158.55	338,625,144.83	316,619,19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30,814.97	34,398,844.41	37,504,851.22	-57,507,85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64,554.69	31,478,350.47	36,096,825.45	-64,857,01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1,154.35	8,560,170.07	79,826,623.94	-2,869,534.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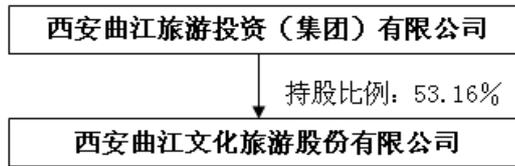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85,187	114,511,121	53.16	0	质押	55,305,720	国有法人
周宇光	10,027,493	10,027,493	4.6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魏玉芳	-744,000	1,798,000	0.8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章安	1,728,000	1,728,300	0.8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通三益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71,600	1,029,600	0.48	1,029,60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卢冬芳	917,180	917,180	0.4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宏开升集装箱有限公司	120,000	720,000	0.33	720,00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来军	-1,582,300	600,000	0.2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王明贤	536,847	536,847	0.2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斌	524,040	524,040	0.2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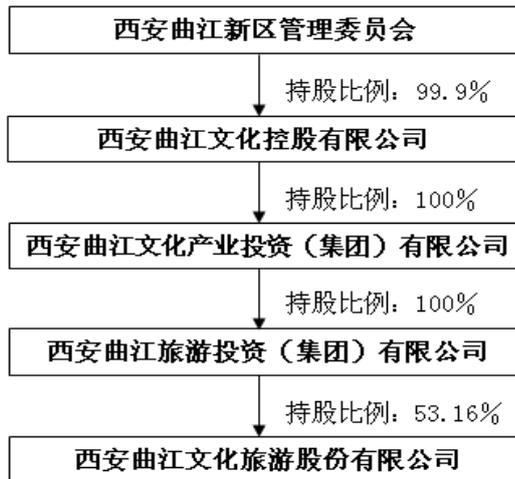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 264, 545. 06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48, 757. 23 万元, 增幅 22. 59%, 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 679. 27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3, 219. 52 万元, 增幅 3. 14%, 主要为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资产负债率为 59. 98%, 同比增加 7. 4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30, 518. 7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2. 95%; 营业利润 4, 788. 3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48. 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 502. 6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40. 83%。

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原《梦回大唐》项目提升停演, 公司唐华宾馆、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项目等筹开, 御宴宫提升改造等因素影响。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 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开始执行。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变更日期: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3) 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

(4)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调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①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② 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①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自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

② 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①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资产减值损失”改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② 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以及《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a 新收入准则将所有收入统一纳入一个确认模式——控制权模式，而后判断是否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条件，如果不满足，则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b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由风险报酬转移变为控制权的转移。

c 新收入准则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对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合同折扣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d 新收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明确规定根据各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分摊交易价格。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影响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② 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13 家子公司(其中包括一级子公司 9 家,二级子公司 4 家),
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杨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